

基督教倫理學導論

I. 倫理學的定義

1. 從西方字源學來看

- A. 「倫理」(ethics)是源自希臘文的*ethos*，意思是習慣或習俗。
- B. 「道德」(morality)一詞則來自拉丁文的*mores*，意思也是習慣或習俗。

2. 從中國哲學來看

中國哲學各家（尤其儒家）所強調的「倫理道德」，特別強調「人倫關係」。因此中國的倫理學基本上環繞著「五倫」的主軸來討論，較少涉及其他層面。

3. 從社會運作來看

從社會的角度來看，倫理學是討論人類在社會中，如何作出種種對與錯的抉擇來，這些抉擇攸關社會的生存、發展，也影響到社會中的人際關係。

II. 倫理學的思想體系

1. 反規範式(Anti-nomianism)倫理觀

「反規範式」的倫理觀否定一切的道德律，這是一種極端的道德相對論。他們認為沒有客觀的道德準則，一切都是以人為中心，不管是為了尋求快樂，或為了達到社會群體關係的和諧。但是其結果往往是極端的主觀和個人主義，有人走向虛無主義，有人傾向享樂主義。

這種倫理觀在實踐的效果上成效不彰。因為既然沒有任何一套大家都能公認的行為規範可尋，每個人都認為「只要我喜歡，為什麼不可以？」，結果都「亂了套」了，這是可以預料的結果。

2. 情境式(Situationism)倫理觀

最有名的「情境倫理」提倡者是Joseph Fletcher，他主張：

- (1)只有「愛」本質上是好的，其他的都不算；
- (2)人們抉擇的唯一「規範」(norm)就是「愛」，沒有其他的；
- (3)愛與公義基本上是相同的，公義是愛的「分配」，沒有別的；
- (4)愛願意鄰舍得好處，不管你喜不喜歡他；
- (5)只有「結果」可以使「手段」合法化，沒有別的；
- (6)愛的抉擇是依據「境況」(situation)而定的，不是「定規的」(prescriptive)。

雖然情境倫理堅持唯一的「規範」就是愛，但是愛的意義卻是由境況來決定的，所以這仍然是一種道德相對主義的觀點。而且其實行的結果，與「反規範式」倫理觀沒有兩樣，

3. 功利主義式(Utilitarianism)倫理觀

最早提倡功利主義做為倫理基礎的是Jeremy Bentham，他在1789年就主張：『要製造大量的快樂，及最少量的痛苦，給最多的人。』後來John S. Mill在1863年提出一個修正，他認為快樂是有等級差別的。比較文明的快樂（如聽古典音樂）應該高於野蠻人的快樂（如出去獵頭）。所以他認為善行就是「把更高級的快樂帶給更多的人」。

因此，功利主義式的倫理觀的基本立場是由「結果」來決定「手段」的合法性。但是最大的問題是：既沒有明確的規範，到底由誰依據什麼準則來斷定結果的好壞，以使手段被接受為合法化？而且倫理問題通常包括「什麼是好的？」及「什麼是對的？」兩類的問題。功利主義者基本上只處理第一類問題，而忽略第二類問題。

4. 絕對式(Absolutism)倫理觀

與前三種道德相對論者相反的是道德絕對論者，他們相信道德有絕對的準則，不管這個準則是來自於理性(如古希臘哲學家)、良心(如康德)或聖經(大部分的基督徒)。但是如果再加以細分的話，還可分為「規條式絕對論」、「衝突式絕對論」與「階層式絕對論」(Graded Absolutism)三種。第一種的絕對論者容易走向「律法主義」(如法利賽人)。第二種絕對論者則認為道德準則有時會面臨衝突，在這個情況下，我們只有選擇「較小的惡」(the less evil)。第三種絕對論者則認為道德規範是絕對的，卻有高低之分，因此在面臨兩難之時，要遵從較高的道德律。基督教倫理就是屬於第三類的「階層式絕對論」。

III. 基督教倫理學的特質

1. 基督教倫理是啟示性的

基督教的倫理學是基於一位啟示的神，祂的本性、品格和話語是一切倫理和道德的基礎。藉著「普遍啟示」(如人的良知)和「特殊啟示」(聖經與耶穌基督)，神賜下祂的道德律。雖然人的理性、教會的傳統、自然科學、社會科學等可以幫助我們作倫理的思考，但是一切倫理抉擇的底線，乃是神的啟示。

2. 基督教倫理是絕對的

由於神的道德本性是不變的，所以從祂的本性而出的道德律就是絕對的。即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刻、對任何人都是有約束力的。道德律不會因為社會變遷、科學發展而改變，也不是隨己意可以任意解釋的。

3. 基督教倫理是規範性(normative)的

基督教倫理不僅僅敘述人類的行為，更是「定規性」(prescriptive)的。也就是說，在實際情況下，我們需要查驗神的旨意以及隨之而有的特殊責任。即便在某些情境下，人類面臨道德選擇的困境，我們不能否定道德律在此特例下的普遍性，或刻意去做「較小的惡」，而只是「豁免」較低的道德律之義務。

4. 基督教倫理是義務性的(Deontological)

倫理的選擇不僅是選擇「好的」，更是要選擇「對的」。不論成功與否、結果如何(快樂不快樂)，只要是能反映神的本性的道德行動，都是好的，都當去行。因此這是「義務導向」(duty-centered)的倫理觀，與「結果導向」(end-centered)的功利主義者觀點是不同的。

5. 基督教倫理是階層性的

基督教倫理承認人類常常面臨兩難的道德衝突，基督徒在這種情況下，應該注意到道德律是有高低之分的。耶穌就曾提到「最小的誡命」(太5:19)，及「最大的誡命」(太22:36)，也提到「律法上更重的」(太23:23)。因此在面對道德選擇的困境時，更高層的義務會超過較低層的義務。從聖經中我們可以看見下列的選擇：

- 愛神勝過愛人—包括父母、家人等(路14:26)
- 聽從神超過聽從人—包括政府(徒4-5章；但6章)
- 憐憫超過誠實(妓女喇合的例子)